

销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成交人）：陕西博荣环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扫雪除冰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编号：BBBJ-2024-TP-042)在由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与产品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835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用、材料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在执行过程中不允许改变。

二、服务地点及供货期：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三）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设备开机之前，乙方可以指导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在“验收单与交付确认单”签字盖章。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甲方在到货后3日历天对产品检验无误后付全款给乙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一) 产品在按操作手册正常使用、维护的情况下保修期为3年，设备因非人为损坏予以保修，否则维修收取配件的维修费用。(除消耗品外，整机质保3年)

(二) 如果甲方不使用乙方的配件，从而造成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三) 质保期自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与乙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谈判文件和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陕西博荣环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渭滨区广元路11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6号 东航商务中心4层401室
授权代表：刘刚	授权代表：雷雨纯
电话：3219804	电话：18700887227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610501620031080000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 中心支行 102084501697
日期：2024. 11. 26	日期：2024. 11. 26

